

##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案，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安排，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和行使，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

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涵盖战略管理、合规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未发现重大缺陷，但在部分流程效率方面存在优化空间，公司将通过数字化手段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资金活动(包括资金营运、投融资)、对外担保、财务报告、计划与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研发管理、子公司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等。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应付职工薪酬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等。

#### 1、组织架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并明确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成员组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2025年9月，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同步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审计委员会承接和行使监事会职权，并对内审机构实施监督指导。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授权明晰、

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公司按照规范、精简、高效和透明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与管理要求，建立了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公司总部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行政管理服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生产运营管理中心、新业态研究管理办公室、销售中心、计划财务中心、研发中心、审计监察中心等部门。审计监察中心作为专职内部审计机构，独立于财务部门及其他业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领导下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及时掌握企业经营和财务信息，跟进和考核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需要及时修订计划。公司依任职资格及时对外派董监高人员进行调整，加强履职督促。

##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 2022-2025 “统一思想凝心聚力、管理高效组织健全、多措并举开源增效、科技创新强筋壮骨、广纳贤才开放合”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依据发展战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有效指导重要业务的开展，确保战略规划落实和有效执行，保证了战略规划的有效性和科学性，推动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已建立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未发生重大数据泄露事件。

## 3、人力资源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根据发展战略和现状制定人力资源年度工作计划。公司以“聚精英、求伙伴、建核心团队，共利害、同发展、奖忠诚奉献”为人才发展战略，设计了人才发展体系，聚焦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培养，建立了网络招聘、院校招聘、社会招聘等多样化招聘渠道，确保人力资源需求得到满足。公司通过技能培训提升员工专业知识，确立了“有德有才者重用，有德无才者培养，无德者不用”的干部选拔原则。为适应发展战略和管理变革需要，公司发布了《竞聘上岗办法》，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氛围，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满足职业发展需求，为公司长远发展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薪酬体系管理制度》和《绩效体系管理制度》，通过绩效管理实施奖惩、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员工绩效，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员工违规行为处分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员工行为，增强组织纪律性，遏制违规行

为，保障公司健康发展。公司积极开展企业文化宣贯、团建活动，确保人力资源政策满足公司稳定发展需求。

#### **4、企业文化**

公司以“诚、毅、信、和”为核心理念，树立“为社会和他人创造价值，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核心价值观和“正义、共享、永续”的企业发展观。公司通过管理干部务虚会、文化沙龙、周年庆等活动，加强员工交流，提升企业文化认同感和团队凝聚力，着力培养高素质、高绩效、高文化认同的员工队伍，为员工提供稳定平台、公平竞争环境和广阔发展机会，夯实“家文化”建设。

#### **5、社会责任**

公司以“人·居·新安洁”为愿景，以“手牵手，为了美丽、健康的人居环境，我们不懈努力”为使命，以“富有社会责任感的、值得信赖的人居环境服务专家”为宗旨。为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和社会认可度，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生产质量、员工权益保护、慈善事业等方面开展了符合规定的相关工作。在评价期内，企业切实履行了应尽的各项社会责任。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违规事件，并通过技术创新降低碳排放。

#### **6、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采购管理制度，对物料计划、供应商评选、采购合同签订、物料验收、付款等环节作出明确规定。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切实履行采购业务职责。公司通过完善采购合同模板保障业务正常开展，通过管控制度明确审批权限及付款限制，确保采购业务规范运行。公司采取有效内控措施，定期检查薄弱环节，确保采购合规、风险可控、满足生产需求。

#### **7、销售与收款**

公司对业务项目实施全过程风险控制，由公司生产管理运营中心组织专业队伍，在筛选阶段，依据客户公示的招投标文件，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初步评估投标项目生产经营的可行性，确定是否参与项目；公司高度重视销售业务的合规性管理，持续关注销售推进的合理性，确保投标及中标过程符合《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审查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杜绝围标、串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内审部门定期对重点项目中标后的合同签订、

履约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有效保障业务拓展的合规性与可持续性。

对中标实施的项目，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生产义务，确保生产质量，公司制度明确项目经理应在考核期结束后，及时取得质量考核确认书，确保业务收入确权。公司强化收入确认管理，将“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性、及时性”作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关键控制点。明确要求各类销售合同须在业务开展前完成签订与归档，合同条款清晰界定服务内容、结算方式及双方权责；收入确认必须依据经客户确认的外部证据，杜绝无依据或依据不足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对客户所欠应收款，公司制度明确规定了项目经理应于项目退场后、6月30日、12月31日及时与客户对账；公司制度明确了收款责任人，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对账管理，将对账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将回款率、对账及时性等指标与项目负责人、销售人员的绩效评定直接挂钩，落实奖惩机制。内审部门每半年组织专项检查，跟踪应收款确权及回款情况，识别逾期风险，对长期挂账款项督促责任部门制定清收方案，切实保障资产安全和资金周转效率。通过对确权及回款的严格考核，奖惩兑现，加强应收款坏账管理，建立坏账处理政策和程序，定期检查、通报，使得应收款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发布《关于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应收账款实施分类管理（正常项目、关注项目、重点督办项目、专项清收项目）。审计监察中心协助发出催款函、律师函，督促诉讼执行和债权登记，确保应收款及时回收。

##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及资产盘点、资产处置审批等制度，对资产的采购及出入库、付款等流程及相应的账务流程不相容岗位严格分离；生产组织优化后所必需的、通用的、无内调可用的固定资产采取购进，生产所需特种固定资产、新项目暂时性短缺固定资产（临期退场项目可内调）采取公允价租赁，及时处置闲置的、不需用的、报废的资产，处置额不低于公允价值，依规实施采购、调拨、租赁、处置，相关手续、支撑依据等完备、有效；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特别是为确保存量苗木的行间距，以达到商品苗木的高度、冠幅等内控要求，定期实施了砍伐；定期对公司资产实施了实地盘点、账物核对，对差异及时查明原因，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和账务处理，使公司资产得到有效管控。发布《闲置设

备管理办法》对各单位的闲置资产实施统筹管理，减少闲置，提高利用率。设备封存保管指导书,从技术角度确保闲置设备封存保管期间不受损坏。

## **9、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要求，加强资金业务管理和控制，注意实际操作中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的要求，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率的同时降低使用成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开立、注销、使用，均由公司财务严格管理，审批手续完备，资料规范完整，确保银行账户管理高效安全。公司督促各部门及各下属单位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管理要求，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针对报销及备用金管理，明确报销审批权限、备用金借支限额及核销期限，要求各单位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保障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备用金清理的及时性，确保财务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防范资金管理风险。

公司每年根据各单位年度预算对资金需求进行总体规划，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负责公司相关经营收付款项的结算，管控层级严格、权责分明、授权核算程序完善。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及专款专用、监督及信息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立项会审，并根据公司战略部署及目标、投资收益等，科学确定投资项目，谨慎作出投资决策，确保投资收益。目前公司会根据投资目标和相关规划，合理安排资金投放结构，重点关注投资项目的收益和风险。

## **10、对外担保**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并保持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的有效。

公司的对外担保业务，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

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审慎审查担保合同条款，定期监测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被担保人进行跟踪和监督，了解担保项目的执行、资金的使用、贷款的归还、财务运行及风险等，确保担保合同有效履行。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 **11、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定董事会和股东会各自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披露，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12、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等制度规定，根据准确完整的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确保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合同资料完备，各类销售合同的取得和归档符合制度要求，从源头上保障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严格控制财务报告的使用，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出具的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公众披露。公司充分利用财务报告所反映的综合信息分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有针对性的发现和解决问题，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 **13、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信息规章制度及有效的信息传递机制，使内部信息传递及时、准确、严密，各级管理人员能够根据各自岗位及时掌握相关信息和指令并正确履行职责，同时在内部各管理层级之间能有效沟通和充分利用信息的基础上，通过报告审核和保密制度充分保证了信息的质量和保密性。公司现拥有完善的内部信息沟通机制，涵盖了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财务会计信息、生产经营信息、资金运作信息、人员变动信息、综合管理信息等，保证了信息沟通渠道畅通，使公司能够及时地收集内部信息，确保信息及时沟通、共享，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 **14、内部监督**

公司风控条线设审计监察中心负责内控审计和法务风险防范。审计监察中心作为专职内部审计机构，独立于财务部门及其他业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直接领

导下开展工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审计监察中心，依据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审计监察年度工作计划，根据总裁部关注重点调整季度工作计划，并报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季度、年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工作报告。

按工作计划，内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公司各职能条线内控设置的适当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和监督，对设置存在的缺陷，提出建设或完善的建议（本年度完善了应收账款制度实施细则，建设了合同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对执行存在的缺陷，提出整改，确保了内部控制效果；对执行总裁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决定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确保了公司决策的有效执行；对关键岗位履职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确保了履职的正确性、工作效率和干部队伍的廉洁性；通过定期审计和专项检查，确保子公司与母公司内控标准一致。有序推进合资公司审计，关注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受理、牵头查处投诉举报事件，确保了全员监督的有效性；审查经济合同、用工合同等法律文件，对投资、并购、担保、新项目等重大业务提供法律支持，为历史遗留问题、重大诉讼、纠纷、安全事故及其他突发事件等的风险控制，提供法务服务，确保公司合规发展、法律风险可控。

## **15、信息披露**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强化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规则、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内外部信息沟通的方式、内容及保密要求和披露工作的流程及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以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平。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在自我评价工作中，公司系统梳理内控规范实施范围内的业务流程与规章制度，通过执行风险评估程序识别主要业务流程控制节点及风险点；运用穿行测试验证访谈获取的流程及相关控制点信息的真实性；科学制定内部控制测试评价方法与标准，严格开展内部控制测试工作，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客观评价，精准识别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审计监察中心持续跟踪整改工作推进情况，并针对整改结果实施再测试，确保整改成效符合预期标准。

## 2、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认定类别		指标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	定量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错报<0.5%	0.5%≤错报<1%	错报≥1%
		合并报表总资产	错报<0.5%	0.5%≤错报<1%	错报≥1%
	定性		未构成重大或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控缺陷。	A、未按国家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防舞弊措施、重要的制衡制度； C、未建立内控机制或未实施且无补偿性控制以应对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 D、出现的单独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报的真实、准确目标。	A、董、监、高对财报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B、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而进行的差错更正； C、外审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控识别的当期财报中的重大错报； D、公司内审机构对内控的监督无效。
非财务报告	定量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合并报表归母公司净资产的0.5%	合并报表归母公司净资产的0.5%≤损失<合并报表归母公司净资产的1%	损失≥合并报表归母公司净资产的1%
	定性		除重大或重要缺陷外的其他产生一般影响或造成轻微损失的控制缺陷。	A、未经授权即披露信息、进行担保、金融衍生品交易； B、执行政策偏差或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对公司形象造成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 C、公司高管或核心岗位人员严重	A、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处以重罚； B、违规泄露对外投资、资产重组等重大内幕信息，导致公司股价出现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受到严重负面影响；

				流失； D、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C、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公司重大经济损失； D、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需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	--	--	--	--------------------------------	--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二)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基本满足管理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并对业务健康运行及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提供保障。

(三) 为应对传统环卫行业竞争加剧、毛利率下滑及回款难度增大等挑战，公司通过合资或并购进入新业态领域，未来将加强投后管理及内控完善，促进可持续发展，将持续跟踪公司治理调整后的内控运行情况，重点关注销售合规性、收入确认准确性、应收账款回收及资金管理有效性，通过常态化审计监督促进内控体系不断完善。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